

台州书画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规范事业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台州书画院。

台州书画院住所为台州市白云山中路 88 号。

第三条 台州书画院是经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台州市政协机关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台州书画院开办资金 255.10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台州书画院宗旨：开放办院、学术立院。

第六条 台州书画院业务范围：书画艺术创作、展览、学术研究、书画典藏和社会服务的专业性机构。

第七条 台州书画院登记管理机关为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台州书画院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台州书画院“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台州市政协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台州市政协机关的权利：

- （一）提出台州书画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台州书画院负责人（院长、副院长）；
- （三）审核台州书画院章程草案；
- （四）监督台州书画院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台州市政协机关的义务：

- （一）支持台州书画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开展工作；
- （二）为台州书画院开展工作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台州书画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台州书画院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职工的权利：

-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台州书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院务会议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台州书画院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台州书画院宗旨，维护台州书画院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台州书画院在市政协机关党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台州书画院的党员工作人员根据机关党组安排，加入市政协机关各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必要时单独设立台州书画院党支部。

第十二条 台州书画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1 名。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

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台州书画院建立院务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研究和贯彻执行上级的重要指示、各项决定和工作任务，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好具体实施意见。

（二）研究、决定和部署本单位各项重要工作，需要提交院务会议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

（三）审议和审定以台州书画院名字发布的涉及书画院工作的文件、意见、方案、考核办法等。

（四）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院务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院务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台州书画院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院务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四条 台州书画院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台州市政协机关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十五条 完善台州书画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六条 台州书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台州市政协机关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台州书画院工会、妇委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职能依托台州市政协机关相关机构开展活动。

第十八条 台州书画院建立全体职工会议制度，全体职工会议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

第十九条 全体职工会议每年举行1次，如遇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需经过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台州书画院章程；
- （二）审议台州书画院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审议其他涉及台州书画院的重要事项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第二十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台州书画院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台州书画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

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台州书画院日常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第二十三条 台州书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四条 台州书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台州书画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台州书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台州市政协机关和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台州书画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台州书画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二十九条 台州书画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全体职工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务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台州市政协机关核准。

（五）章程报送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台州书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台州书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策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自行决定解散;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台州书画院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 应当由院务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经全体职工会议表决通过, 并报举办单位、市委编办审查同意, 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 经举办单位、市委编办审查同意, 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台州书画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 在台州市政协机关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是台州书画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台州书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台州书画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 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 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 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台州书画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台州市政协机关审查同意, 报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